

離島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文件 T&TC 18/2021 號

有關屋村巴士(Residents' Service 或 RS)班次及路線任意改動的提問

容詠嫦議員通知本會，在 2021 年 3 月 22 日舉行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她將會提出以下提問：

“ 在去年 11 月 16 日舉行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本人提出屋村巴士路線、班次及票價等條款更改事宜應由愉景灣交通服務有限公司(Operator)及愉景灣服務管理有限公司(User Group Representative)代業主簽訂合約，並須於運輸署註冊。

當時愉景灣服務管理有限公司以書面回覆，指合約牽涉商業成份，拒絕交出副本(見附件)。乘客聯絡小組主席於去年亦曾驅趕列席居民，可見附件所述與居民代表定期會面聽取意見並非屬實。

就此，本人請運輸署代表解釋 RS 的運作，合約副本應否公開。

本人亦要求作為 User Group Representative 的愉景灣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承諾，日後任何 RS 條款改動前須諮詢愉景灣城市業主委員會。 ”

離島區議會秘書處

檔號：IS 141/4/02

日期：2021 年 3 月 5 日

附件

**有關任意改動愉景灣村巴服務(Residents' Service/RS)
班次及路線的提問**

(文件 T&TC 63/2020 號)

愉景灣服務管理有限公司的書面回覆

本公司一向按照愉景灣公契的規定為社區提供合適的村巴服務，並要求巴士公司密切監察乘客的交通需求及乘車模式，本公司亦知悉巴士公司會透過乘客聯絡小組與居民代表定期會面聽取意見，以不時優化服務質素，而有關巴士服務同時受到運輸署的嚴格監管。

由於合約乃牽涉商業成份，恕本公司未能單方面公開合約資料。

2020 年 11 月